

张小波



城市斑马丛书

刘心武主编

5

每天淹死 一个儿童的河

华艺出版社

I297.5
298



* T 0 2 1 5 9 6 *

城市斑马丛书

每天淹死一个



儿童的河

张小波 著

AB224/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每天淹死一个儿童的河/张小波著. —北京:华艺出版社, 1996. 4
(城市斑马丛书)

ISBN 7-80039-994-X

I. 每… II. 张…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7689 号

每天淹死一个儿童的河

张小波 著

华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一号
编码 100010 电话 66736751)

北京博诚印刷厂

850×1168 1/32 9.5 印张 228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或倒装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ISBN7-80039-994-X/I·560

定 价: 13.50 元

《城市斑马系列》总序

刘心武

以系列方式推出的丛书，我们当然不是第一种，也不会是最后一种。

“你们也来凑热闹？”

是的。这个世纪末很热闹。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尤其热闹。文学创作与出版更是热闹空前。有人从这热闹中，看到了“乱象”；有人从这热闹中，看到了希望；也有人还看到了潜流，看到了飞沫，看到了一时还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不同的视角，看出不同的风景，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我们主张“面面观”，转悠着观，宽洪大量地观，稍安无躁地观，相信取这样的观法，就会感到，虽确有污水浊流，更有枯枝败叶，但总体而言，是姹紫嫣红，繁花似锦，于是乎眼热心热，手痒技痒，自己也愿加入其中，或栽一花，或添一草，或竟集合数位同好，成丛成簇，在这百花园的一角一隅，自在摇曳，嘤其鸣矣，以求知音，岂不快哉？

“如今图书市场上，已经有多种文学新创作丛书推出了，你们这个系列，有什么特点呢？”

这个系列所收入的，是长篇小说和中短篇小说集；是写九十年代的都市，特别是大都会生活的；作者，以六十年代后陆续出生的为主，因此这些小说，都是反映至今方二十多岁，或三十多岁的一代人的生存状态；虽然你会从这套丛书里读到风格迥异的小说，会被不同的作者所采取的不同叙述策略所构成

的不同文本引出不同的阅读感受，但是，你或许也会发现，这些文字，都是与作者的生命流程与内心体验共时空的，内中跳荡跃动着九十年代都会红尘的鲜活脉搏，或凝聚着作者百般抗争的心路历程，或弥散着一群一族生死歌哭的呼音韵。

“为什么要用‘城市斑马’命名？”

当然不是无端地取用这个意象，斑马在非洲草原上，与狮豹相比，自属芸芸众生，“城市斑马”当然也就是都会万丈红尘里的芥豆人物；草原上的斑马，以身上的斑纹增强自身的生存机会；城市里，大街上的人行横道，画着“斑马线”，商品包装上，印着“斑马纹”，年轻的“城市斑马”，在滚滚红尘中向往、追逐着他们的成功与发达，沸动乃至煎熬着他们的情感，熔冶炼铸着他们的心性，其中有几多得以从芥豆变为大树，又有几多会“不知所终”，演出多少悲喜正闹的活剧，引出多少感慨欷歔！——不过，任何意象都怕“界说清楚”，我们现在点到为止；其实，就是无端地取用了“城市斑马”的符码，只要与众不同，不也能在九十年代的文学群落里，蓊翳地自成绿荫么？

这些作品里，会不会冒出随着时间流逝而文学价值愈显坚挺的传世佳构？这些作者，会不会有哪位竟成为下个世纪国人皆尊的大师？作为这套丛书的主编，我不作此想。一切都在不确定中。权威性的筛汰判断，只能来自无情无私的时间。“城市斑马”们珍惜此时此刻。我们有幸生活在这样一个可以说是空前伟大，也可以说是空前诡谲莫测的时代里，我们能从容地写，自在地编，顺利地出版，并与读者们在一条文化江河里，如鱼喋喋，摆尾游弋，化解焦虑，提升心灵，已很快活！

这是我们的一个约会，你答应，你来。

“城市斑马”等着你。

1995. 3. 10 绿叶居

张小波：零碎的记述（代序）

宋 强

我跟张小波交情十年，彼此不免有一些拳脚相向，更历练了一番世事炎凉。因此说：了解此人的莫过于我了。

这个读物中收录的《煞有介事》是张小波 1986 年冬天，在上海华东师大我的寝室里写成的——唉呀，恍惚乎已八年哉——不过有些事情仍能纷纷絮絮冲进脑子中来。比方说，《煞有介事》中有一两个小段落是我趁他不注意时偷偷替他续上的，他可能迄今还蒙在鼓里。我记得评论家李劫在读该篇小说时对他讲：你没有摆脱诗人的习惯，句式太精巧，气息太华丽，这不是小说的走法。两年后我又见李劫在《关东文学》上以同样的词句批评由诗转向小说的孙甘露等人。八十年代中后期新一代中国诗人走向大展览和大瓦解。正当李欧梵先生在芝加哥对以张小波、宋琳为代表的“城市诗派”发出夸张的充满激情的预言时，国内的读者却听到一声沙喇喇：那是他们各自逃生的动静。张小波在诗坛上的行走是八十年代新诗断代史上一个不争的事实，由于一段时间他曾经自我寂灭（朱大可语），这件事实已随时光流逝而被人们澹忘了。张小波此本读物的出笼，也许能在某些方面唤起读者的记忆。

我就是那个非凡时代的见证人之一。我比张小波小三届，我开初是作为一个文学青年去认识他的（张小波也有同样的追魂史嘛：我知道他曾经崇拜过赵丽宏）。那是一个承认价值的年代，我们纷纷传读这位神童的《海峡》、《玉米吟》、《地光》；那是一个诗歌能够被复诵的年代，张小波与宋琳等合著的《城市人》诗集不知被多少诗人、准诗人及文学小青年们珍藏（而他自己却羞于提起这本诗集。多年后他不无自嘲道：发行量差点赶上汪国真）；那更是一个可以恣意夸张而没人会说虚假的年代，女生们流传这样的描述：张小波戴着草帽坐在夏雨岛上，“很像惠特曼。”他的奇谈怪论，他的桀傲乖戾，他的辞职（很超前）都被渴求“灵魂解放”的年轻人当作模仿的目标。我就是在这样的大气候下认识张小波的，而且不可思议地和他成了“城隍庙的鼓锤——一对”。我肯定这是我一生中最热闹的历史时期——张小波反省道：我青春有悔呀。那时，我们下饭馆，进舞场、写文章、泡澡堂；在86年《深圳青年报》搞诗歌展销时，我们躲在一间小屋里，恶毒地撰写《致徐敬亚的公开信》，信里说徐敬亚搞此活动是妄想成为中国诗坛的教父和导师，这是万万不能得逞的。当然，公开信没有公开，我们写好后自以为得意地一笑，就把信嚼烂咽下去了。然而我要说的不是这些个。我们盘踞在大学里——这个各类思想和言说的旋涡地带，直接感受到时代核心的蠕动和情感能量的释放并且为它所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可能会在我们一生中都留下擦痕。十年后张小波成为了另一类人：学打网球、穿名牌衣服、懒于交谈与思想——我猜他自己内心也一定非常沮丧的。“我现在连造句也不会喽。”他三番五次这样哀叹。我真希望他能写写我们那个时代，让一阿拉贡式的，不要营造，不要变幻，刻薄、尖锐、冷峻、勇堕内心的黑暗，题目就叫《我们的回忆》。不错，只需回忆他自身就可

以了——朱凌波曾经一语成谶，在87年春天一篇有关诗坛评述的文章里痛心疾首指出：……由于爆发点的偏斜，他（张小波）正在无谓地浪费才华，耗竭生命——这难道不是那个貌似光辉年代里一代人的写照么？只不过在张小波身上的表征更明显罢了。

十年来，张小波居然还在断断续续地写小说，这让我惊奇。据他自己说，一部中篇他可以写三年——这绝不是因为他精雕细凿（他没那么好的耐性），而是他每提起笔便心情烦躁，对已经成文的东西充满怀疑和厌恶。要不是他在《花城》上发表的《法院》被刘心武先生夸赞，继而想把他的作品列入一套文丛单集出版，恐怕他是不好意思去到处投稿的。

早于86年的《煞有介事》，他写过小说《笨重》，南方一家刊物准备隆重推出，后因不可逆料的因素，《笨重》被手忙脚乱地撤下了。非但如此，这家刊物居然毫无品性地标榜自己，在作协内部报纸上介绍他们是如何从意见不一致到统一思想，最后终于阻止了一篇小说出笼的。此例说明，张小波妄想小说领域里的作为已被预先给定了命运：他难以有大成就；他极不可能被招募到广州去当合同制作家；更重要的是，他基本上不可能再赢得读者了。这些因素自然会对他的士气有所打击。于是他在一首诗里这样表露：

……

发套先于房事而空着

写作的枯枝

先于残缺而空

银幕上的灰尘逼迫我退场

啊哈，这几乎等同于呻吟了。自《笨重》之后，是他的另

篇小说《擦痕》。这部东西曾被《钟山》看中，但因涉嫌影射谢晋等文化名人（的确，这部小说里出现了吴亮、朱大可、宋琳、史蜀君、李劫等真实姓名，但又是一部暴力加传奇的外壳包装下的非纪实小说），刊物想让张小波修改，但发现他已不知去向。

当现时代的小说被主义、眩目的技法、古旧事物及混沌精神招安和归类时，我们需要认真读读张小波的小说了——这并非说，他的作品就具有了成熟而新颖的、能携带其内核进入自己要想的深度的锐利形式，也不能说其内核因为对现时人文景观和低级的社区精神的对抗而产生了多大的超越；但我能确定的是，他的小说已经初现端倪地建立了正义原则，神圣原则和嘲讽原则，这恰恰是时下大部分小说家未能意识和努力去做到的。而且，这三原则的凸现是被置放到一个狭小的罐子里的情节一步步焕发出来的。小说中没有历史事件、没有复杂的性格之间奇妙的相互作用，从某种程度上说，他几乎在写私小说。看守所、监狱、小型葬礼……言辞在禁锢中对人类（不是国度、民族）的现实本相予以针炙及“反的象征”。看一下《法院》及《重现之时》的医生，再看一下《检察大员》中的典狱长，这样的身份赋与（拯救的形象）和他们的结局形成了几乎不可弥合的断裂。总体上说，从现代主义回撤的文本被古怪的但更为真切、残酷的逻辑链贯穿和缠绕，使我们眼前不时产生幻象：越是窥见人类全貌，对其道德律令及法律令进行不断的抽打和盘问，越发现了人类的非人文图景，但作品并未按照加缪的荒诞论来予以诠释，而是先验地力图通过讽喻来到达神圣，到达神圣的不可剥夺——谁又能确定这种道路是通天大道呢？在《每天淹死一个儿童的河》中，一个心理异常、诡譎、内投的无名氏与多种层次的“迷津”搏斗，自救与救它，这两类努力被安置在一张无底的棋盘上，所以，主人公自一开始就被列入了

“可笑者”的范畴，至其生命终点仍未意识到自己命运的可笑，这就只能用作品中的一句话来概括阅读者的感受了：我们心中的恐惧已被唤醒。

一个医生被法律程序（起动、消失、重来、一步，一步，下一步……弄得精疲力竭，一直向往开庭。他认为一个被告只有在庭审时才能享有尊严。所以，当他被突然释放时，立马面临着巨大的寂静的虚无——从释放一刻起，他才感受到人类（通过他自身）的“废”及律法的缺席；但他又被告知尽管已经开释，但其身上仍有一个“隐秘的案犯的标志”，而且一辈子都不会消除。这几乎是“末日审判”的一个更为可信的世俗版本。一个医生进入了差不多是鬼魂的生活，鬼魂的逻辑，或者说，在世界趋向熵增的天演过程中，这位X君进入了别一类的秩序：每个人都是同一个人，五花八门的生活其实是同一类生活，所有的结局亦是同一个结局——如果谁认为这种剥夺意义的作品与其标榜的神圣原则有悖，那是因为他或她对“神圣”二字的常识是偏差的。

不过，我有什么鸟资格来为读者导读？面对张小波的作品，连我自己的大脑都是混乱的。说不定我宋强本人就是个“X医生”哩。我这些年来只为自己所供职的电台的音乐排行榜写点诸如“今天可谓花好月圆，我们现在播放一首……”之类的台词，其实不应该指摘张小波现在打网球及思想懒怠的。不过张小波本人也常以艾伦·金斯堡为例来自我辩护：金斯堡六十年代初出道时常着肮脏褴褛的奇装异服大声“嚎叫”，但到八、九十年代时，他却西装革履、打扮入时，在有人对此质疑时，金斯堡抖拌身上的衣服：“我白白浪费了好多年，我应该早就这样打扮了。它舒适、体面，没什么不好。”——这些近乎于扯淡了，我想问的是：一个人在向着余生的方向走去时，会愈来愈渴求

体面么？

我厚颜无耻地要为张小波写序，一是源于咱俩这么多年的交往，二是源于一个卑鄙的想法（像歌德夫人想通过歌德进入不朽、英儿想通过顾城进入不朽），我想通过张小波此书使自己进入不朽。但写着写着我又觉得不可能了。张小波难望歌德项背，张小波难以像顾城那样杀妻自缢，所以我这些文字其飞行距离也是极为短暂的——除非张小波能在今后的年月里写出伟大的作品，前面的鸡鸡犬犬就能一同升天了。我基本上没什么把握。

这篇也算序言的东西充满了莎士比亚式的悲鸣：假如怎么怎么样，曾经怎么怎么样。时间式以虚拟的、过去的状态发展。张小波在《倒影》中写道：“我是否已站到了一扇门外/雪呀你赶快将我彻底埋葬。”我也在他晦暗的日子里写过两句诗来纪念他：“把哈姆莱特抬出门外/他原本可以成为盖世英主。”

1985年某天，张小波收到一笔三十元稿费。因那段时间我比较穷，饭菜票早就没了，接连几天都没吃肉。左思右想之下，我趁他熟睡之时从其口袋里摸出这钱，悄悄出去单独吃了一顿。后来他知道了，一边指摘我的不仁不义一边勒令我下午必须把钱还出。我无可奈何地出去想办法。大约下午四点光景，我回来到了楼下，他在房间听到了我的脚步声，立时大发雷霆，顺着楼梯边往下冲边诅咒我，威胁说我如果还不出这钱就别想进屋。我们在楼梯中端相遇了，我抬起右手，手心里躲着三张拾圆大钞。他猛地收住脚步，脸上一下子笑得非常灿烂，继而搂住我往楼上去，嘴里道：“好兄弟，你这是从哪儿想的办法——快上楼去，快上楼去。”

我就不上去了。

完

目 录

总序	刘心武 (1)
张小波：零碎的记述	宋强 (1)
法院	(1)
每天淹死一个儿童的河	(86)
煞有介事	(112)
重现之时	(164)
检察大员	(256)

法 院

地方检察院已经向法院正式递呈了诉状——这个消息使我大大地吁了一口气，想这下不管怎样总能在圣诞节前有个方向了。按《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自被告人接到起诉书副本后有至少七天时间可以用来准备答辩词和会见律师，而开庭呢，这七天之后的任何一天都有可能。在P区看守所的提审室里，那个很有派儿的法官（不超过三十五岁）偕同女书记员吹开椅子上的灰尘，小心翼翼地坐下去。在对我进行了一番例行讯问后，法官用苍白的指尖挑了挑一缕滑落到前额的头发，懒洋洋地说道，国家公诉人已经按法律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也决定受理了：“由我具体承办你这一案件，有什么疑问吗？”这么说着，他旁边的姑娘相当利索地从一只仿鳄鱼皮旧公文包里掏出两张钉在一起的纸头向我递来。我忙不迭地从椅子上抬起屁股去接——它几乎是飘到我手里的。我想把它翻开，我要知道一下他们到底以什么罪名对我进行起诉的。由于过分激动，双手又被一只精致的西德产钢铐锁住，忙乎了不少时间我都没能把起诉书翻到第二张。“瞧你这抠抠嗦嗦的样子，”法官不怎么耐烦地制止我，“好了，先不要去弄那个，你听着，我宣读一下你应该享有的权利——”法官调整了自己的姿势，以诵读公文的语式（刻板而流利地）告诉我，可以请律师，有权要求合议庭成员回避。

当然喽，你必须要有充足的理由证明某人参与了审判事务会影响其公正后这种权利才会得到保障。接下去，他就读了一下合议庭成员的名单，一位审判长（就是他自己），二名人民陪审员。我异常郑重地侧头想了一下，然后告诉法官，我和这份名单上几个人既不存在债务上的牵连也没发生过任何感情纠葛，一言以蔽之，我从前根本就没听说过这三个名字，因而对于合议庭的组成我认为是适宜的，不持异议。法官可能早就料到我会是这么个态度，面孔上毫无表情地“唔”了一下，意思也就是说，仪式进行到目前一切顺利，可以继续下去。但那位书记员小姐却在一旁哧哧地笑将起来。我先是惊愕，她怎么可以……况且这种场合下？随后也就放松了，释然了，她毕竟还是个孩子嘛。她大概认为这个被告蛮有意思的，居然还有精力来调节气氛。法官也不去管她，转而再询问我准备委托谁去代请一位律师。我毫不迟疑地拒绝讨论这个问题。要什么律师？要什么律师？这个案子简单得二十分钟就可以连审带判地了结掉。该怎样就怎样，这个权利我要放弃。法官听我这么嚷，脸色一下子便阴沉下来。他示意书记员暂停记录，同时规劝我还是请一个律师好。“你想不到，”他瞪大眼睛放低声音，“那对你大大地有利呢。”书记员也在旁边频频点头，像一只画眉儿那样悦耳地鸣啾道：“就是，就是，对你大大地有利呢。”我不由笑了起来，冲着这位姑娘说：“快别给我吃药。他们都说，搞不好就等于在花钱请来一个第二公诉人……”这下可不得了，我话未说完，法官已经怒不可遏了，他双手轮流拍打桌子：“诬蔑，纯粹是诬蔑，把我们司法制度当成什么啦。我们既不是一群官僚，成天价只知道升迁、薪水或吃吃喝喝，也不可能有什么黑幕存在。你当然、当然可以放弃你的权利，你放弃好啦，这和我有什么相干？我只不过出于良心和职业道德来提醒你罢了。我们这个行业的准则

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没有律师我们也是断断不会枉法的。”法官的身子起先是极其猛烈地左右摇摆，到后来因为耗力过多，已经是边喘息边喊叫了。那个姑娘不知在什么时候捂住了自己的嘴巴，分辨不清她是受到了惊吓呢还是对自己同僚的表现感到可笑，整个情形使她变得就像“左岸”电影里通常出现的女主人公那样在行为上缺乏连贯性，脆弱，神秘，诸如此类吧。在她的两眼之间有一些暗暗的褐斑，不仔细看是发现不了的……但这并没有使她的容颜遭到损害，相反，这倒在她身上构成了赐品般的高贵。这使我想起……我不由得心旌一荡，屁股发热，只得赶紧把心收回来。法官还没有平静下来哩。瞧我把他惹成了这样！我一下子变得对自己很没有信心。也许在整个诉讼期间，我永远没法把自己内心深处的东西向法官传达。我忐忑不安地思虑着，一会儿垂头丧气，一会儿在心里挣扎。我的双手捂住腹部，几乎连虫豸也不如啊。我突然把手伸出去摸索起法官面前的桌沿，这个动作使法官吃了一惊，不知道我何以这样。这当儿，我的手已经飞速地收了回来。这不是恶作剧，这是一次意外，又一次意外。为了掩饰这种失态，我索性孤注一掷，用恶意的口吻高声说道：“法官先生，请原谅我再一次的冒昧。您刚刚所宣称的行业准则据我看来，它在逻辑上玩的花招并不下一处哩。正如现场只存在于消逝的时间中那样，法律上的事实决不可能是先在和明朗的。它不是一条挂在树枝上等着风干的咸鱼，让人一望便知。它常常只抛出一根隐晦的——甚至是错误的——线索，使糊涂的（或更少不更事的）审判者去自鸣得意地虚设事实。你要时刻注意呐，你正一步一步地进入圈套。当然喽，法庭高高在上——我从前的朋友（他们中间甚至有一个邮差）还没有哪个能说得清去法庭的路径。这有什么好奇怪的？法庭有时就悄悄隐匿在民间理想的背

面，它在最初设计的时候起码有一个步骤是被做过手脚的。简单地说，它具有迷宫的结构和气质，初看上去单纯至极（就像您那个准则所昭示的一样），简直连一枚雪花都承受不住。一旦当我们进入其门庭时，看到的景象听到的声音就全不一样了。法，法律，材料和求证，这些显然不是出口而是一条条诡秘的线路。情况通常是这样的：几乎很少有一个法官在给被告定罪量刑后感到灵魂充实、快意无比的；法官矛盾重重，他既感叹年华飞逝又为度日如年而烦恼。怎么说呢，法官经验越丰富便越能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其实达不到事实，充其量只能达到一叠纸张、一把带血污的刀或半只被精心取下的指纹……就像从字典上认识了一株草木植物——他空虚得很呐，他不能进入尘世。在法官与法的真义之间有一道上帝所设的屏风。被告就不一样了，事实会保存在被告心中。试想一下，一个被告会对法庭推心置腹到何种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在法庭上只有被告一人有资格在心底偷偷发笑。因而，在《圣经》上出现诸如‘审判别人的人必将被别人审判’之类的论断也就不足为奇了。法官被他经手的无数的不透明的事实缓慢地、毒药发作般地攫住。法官在告别人世时会发现，他这一生中无所依托，其实只是从一个梦过渡到另一个梦；在一路上他感觉自己是被一个幽灵吮吸空了的……不能到达情人嘴唇的吻，他甚至连哭泣的力量都没有被给予过。法官是一个没有痛觉的人……一个坐在轮椅上日夜构思自己如何纡尊降贵、和大地亲近的人——只能这样，嗯，这是一个不坏的比喻……”

我无比紊乱地、甚至（我索性承认了吧）全部目的只是为了引起书记员小姐诧异地说着。法官在目前已经退到一个媒介物的地步了，他肯定一点也不知道我的这一番鸡肠狗肚。而我自己呢，已经使坐椅的两条后腿离开了地面，人向前面倾斜

过去。在我与法官两张面孔之间恐怕要再容纳一只鼻子也不可能了，简直像在相互清洗头脑或接受鉴定，我甚至发现法官脖子间的那颗铜纽扣映射出房间另一侧模模糊糊的景象……我也忒忘乎所以了吧。现在，法官错愕地半张着嘴，双手使劲按着桌面。他也许正以这种方式使心中的恼怒消弥于无形哩。女书记员脸上的颜色不断变换，我可真搞不清她是想大哭还是被催眠了。她的嘴唇哆嗦，被一个被告的神经质的举止搞得不知所措。其实，她只要稍稍唤醒一点自身的威严就可以了……瞧这情形，我哪怕再说一句她就会昏迷过去。法官为了扭转目前的局面，他猛地把自己的身躯连同座椅向窗口滑动了一米左右，却把这个瘦弱的姑娘留在了原来的位置。像某个能煽动观众无名情绪的电影画面。

现在，年轻的法官恢复了他的被高贵职业培植起来的威仪。他轻轻笑了一下。这一笑可大有涵义，他以此来说明自己与面前的这个被告的交谈已经被引入了游戏范畴，是“额外的”应对。他相信，该被告正竭力要使自己躲入疯狂之中，以避免受到更深的、几乎等同于原罪的折磨和伤害。他想，这个谰妄型的被告自己可意识不到这一点。于是他忍不住使用了一个愉悦的表情。他用傲岸的眼神望着我：“你真是一个浪漫的被告，”这眼神传递出这样的信息：医生拒绝与他的病人讨论如何用药。他继续按照自己的思路往下说，“我们自然还不致因为你这一番攻讦而在信誉上彻底完蛋，但我向你承认，你洞悉了一个秘密，它虽然微不足道却又是法律和罪之间的一项由来已久的默契。你一定在为自己的犀利而暗中得意了。别扭扭捏捏不想承认。哈，哈，其实你连半个回合都没赢到。你恰恰暴露了自己在这个世道上连一个说知心话的朋友都不配有。一个原则的确立不一定要有道理，但它应该是必须的。只要不是用腺体而是用头脑思